

证券代码：874389

证券简称：立万精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江海中路 1 号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倪志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7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形成《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2024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202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部草拟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倪志红、余强、余佳恒、倪云彬、陈志琼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8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其干、张成楠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